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份）环保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举报对象	污染描述	办结信息
寺庄镇马家沟村南沟、里沟倾倒煤矸石	生态环境损坏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寺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2024年1月2日对马家沟南沟、里沟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马家沟村里沟未发现倾倒煤矸石现象；南沟倾倒有大量煤矸石，沟深约9米，长约70米，宽约40米，占地面积约2400平方米，南沟东侧空地露天堆存部分煤泥和破碎后的煤矸石砂，经与马家沟村委会负责人了解，该场地为马家沟村荒沟。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高平市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环境监管职责〉的通知》（高政办发〔2019〕38号）文件要求，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寺庄镇人民政府下达《督办函》，要求寺庄镇人民政府迅速处置，查明原因，并按照煤矸石填埋规范进行处置。2024年1月4日，寺庄镇人民政府督促马家沟村委，开始对该场地进行环境整治，东侧空地内露天堆存的煤泥和破碎后的煤矸石砂已进行清理，场地内倾倒的煤矸石已进行黄土覆盖处理，共覆盖土方550余方，覆盖厚度约1米。下一步，我局将对该无主堆场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确保该堆场治理到位。</p>

<p>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分公司</p>	<p>晚上九点半通风有恶臭味飘进屋子怀疑附近化工厂排放臭气</p>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5日对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南城办北陈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执行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明确2023-2024年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8日全系统停产，2023年11月30日11时起进入生产启动阶段；2、根据氮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造气炉工艺特点，该公司造气炉在初始启炉阶段，需要用木材点火引燃生碳，养炉升温对系统管道进行暖管，造气炉点火升温及养炉阶段因为燃烧不完全有异常气味排放；3、该公司在生产启动前，已向我局提交了复产报告，并分别告知了周边村委；4、针对异味排放源情况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该公司在开车过程中，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持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工艺指标稳定，逐台进行，不集中启炉，确保将异味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二是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11号）要求“加快以新型煤气化工艺淘汰提升煤化工行业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按照2024年9月底前，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全部淘汰的整体安排”2024年对固定床间歇式造气炉进行升级改造后，彻底解决此异味源。下一步，我局将对该公司加大执法监管，同时督促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工况稳定运行，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p>伯方村生活污水处理站</p>	<p>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村东南角的农户耕地里（其中有五六亩是早前伯方村从农户受理转租给伯方煤矿高的通道绿化，其余十余亩是农户承包到户的耕地）有不明单位正在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场地没有任何建设项目公示牌，没有任何规划、开工许可信息。改工程自2023年10月开始建设现已经完成基础浇灌。从有关国家机构招标公开信息网可知此地周边今年以来只有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外排水应急事故池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招标编号：LHZCDL-2308171)，公示结束时间为2023年09月22日。该在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是否为此招投标信息所指建设方，请相信您们能调查清楚。但绝不是施工队宣称的是伯方村村委会是建设方。否则有人涉嫌多项犯罪的嫌疑。该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95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相关规定可确定其环评类别，应该在开工建设前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但是该建设项目没有。该建设项目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管辖权的环保机关依据该法第31条等规定应该及时</p>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5日对举报人反映的伯方村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举报人反映的不明单位建设污水处理站，实际为伯方村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伯方村东南角（紧邻伯方煤矿新建应急水池），伯方村现有一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150吨），因处理能力不足，8月份招标在伯方村村东南角新建一生活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时：1、伯方村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目前正在对基础进行浇灌；2、2023年8月11日，高平市人民政府以高占土字【2023】59号，对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寺庄镇伯方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批复；3、该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100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95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类别，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9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4、针对该在建项目场地没有建设项目公示牌、没有规划、开工信息和施工建设方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九条，建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我局一是要求伯方村新建污水处理站在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前，及时登录网上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二是要求该单位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控制扬尘污染。</p>
<p>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p>	<p>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发现神农镇东沙院村首阳煤矿矿井非法排污，将污水排至煤矿东面的和道理流至石壑村河道。</p>	<p>接到该群众反映首阳煤矿排污水的问题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7日已发现首阳煤矿该环境违法行为，并对首阳煤矿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神农镇东沙院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矿区地面冲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口排放，排水渠底部有淤泥；2、该公司经过排查发现由于冲洗废水回收池积满，未及时清理，导致冲洗废水溢流至雨水管网，经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外部。现该公司已将废水回收池废水抽至洗煤厂煤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3、该公司正在对排水渠进行淤泥清理，预计2023年11月5日前完成。我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在今后工作中，我局也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自证守法”的原则，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到实处。</p>

山西前和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10月24日在回家途中，经过村内河道时闻到刺鼻味道，经查看发现晋宝绿珍粉条厂将污水排放至河道内，导致河道发臭。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9日对反映人反映的晋宝绿珍粉条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晋宝绿珍粉条厂正式名称为山西前和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原村乡秦城村北，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2、经向反映人了解称，未看到山西前和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往河里排水，河道无异常，只是闻到河道附近有刺鼻味道；3、经查，河道附近所产生的刺鼻味道，是由于该公司学习安徽省发布的地方标准（DB34/T4138-2022）《甘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开展了有机废水还田的实验，实验过程中还田的废水发酵后产生了异味。我局一是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有机废水还田的实验；二是还田实验的水质需经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认可后，在无害、无异味达标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还田实验。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三甲焦化厂每天24小时生产排气，气味难闻，并产生很大噪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6日对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三甲镇三甲北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主要生产设施为JNR-2型捣固式热回收焦炉，炼焦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从炭化室墙体经上升桥管进入烟气管道送入余热锅炉产生蒸汽，送发电车间推动汽轮机进行发电，经过余热锅炉降温后的废气进入湿式石灰石膏法+静电除尘一体化脱硫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废气治理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除尘治理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工艺，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3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经查阅该公司近一个月的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该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机械撞击、磨擦、转动等引起的机械性噪声。同时该公司部分重点生产工段采取了设置隔音操作间、机器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厂房隔离等措施，并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和修建围墙阻隔噪音；3、2023年10月17日山西怡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有监测报告，符合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在今后工作中，我局也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自证守法”的原则，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p>建宁乡北社村煤场</p>	<p>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建宁乡北社村村北200米处有一个煤场，占地三四亩左右，因煤泥露天作业有扬尘污染。</p>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建宁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2023年10月26日对建宁乡北社村北煤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该煤场位于建宁乡北社村北，无营业执照、无环保手续。现场调查时：该煤场处于停产状态；场地门口安装有一台地磅；占地约三四亩，现场堆有少量煤泥和部分陈旧煤矸石，存在车辆拉运痕迹。属“散乱污”。</p> <p>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高平市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环境监管职责〉的通知》（高政办发[2019]38号）文件要求，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建宁乡人民政府下达《转办函》，由建宁乡政府按照“散乱污”要求进行取缔。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p>
-----------------	--	--

<p>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分公司</p>	<p>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南城办南陈村北有一个天脊化工厂，自2023年10月15日起，村民能闻到一股强烈的工业废气味道，气味刺鼻，影响生活。</p>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8日对天脊化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天脊化工厂正式名称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南城办北陈村，环保手续齐全。</p> <p>现场检查时：1、根据《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明确2023-2024年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的通知》（晋市气防【2023】1号）文件要求，该公司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8日停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2、正常生产过程中，脱硫再生槽、贫液槽、富液槽、熔硫釜无组织逸散气、脱碳再生尾气、甲醇生产中产生的不凝气及中间槽呼吸气全部集中回收后用风机送锅炉进行燃烧处理，在锅炉排放口安装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甲醇罐及装卸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各池体进行封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3、该公司建有3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75t/h三废炉、2台25t/h造气吹风气余热回收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配套一电三袋除尘、SCR+SNCR脱硝装置、氨法脱硫+炉内喷钙脱硫设施，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8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上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三废炉配套四级静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SNCR脱硝装置、氨法脱硫+炉内喷钙脱硫设施，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8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上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2台25t/h造气吹风气锅炉配套布袋除尘、氨法脱硫、SNCR脱硝设施，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上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以上环保设施配套安装的废气在线监控均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联网。经查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4、该公司于10月15日开始逐步减负荷停车，10月19日0时生产系统全部停产到位，在此期间在线监测数据均未超标，但化工行业生产装置多数为密闭储罐、反应塔、管道等受限空间，为保证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该公司需要对受限空间内积存的极少数气体进行置换，在置换初始阶段尤其是开盖、开阀门时，导致有部分异味排放；5、该公司在系统停车前，将置换过程中有部分异味、噪声产生的情况分别告知了南城办北陈村和上玉井村村委。我局一是要求该公司加强停产检修期间的日常环境监</p>
----------------------------	---	---